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恒豪

相　對　人　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樹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47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

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同法第77條之2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60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3,474元（內含聲請支付命令繳納聲請費500元）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3,474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